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 委任書

本人 因在矯正機關收容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 先生(女士) 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* 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（非必填項目）
* 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（非必填項目）
* 印鑑廢止登記。
* 印鑑證明 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
□法院公證、提存 □不動產登記 □船舶登記

□船舶抵押權設定 □船舶擔保交易 □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
□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 □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
□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□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
□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
□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
□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
□其他：

委任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 此 致 戶政事務所

**委 任 人：** (收容人簽名及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**受委任人：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|  |
| --- |
| **收容人指紋核對章** |
| 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號收容人(姓名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左(右)手拇指指紋屬實 | 核對人簽章 | 場舍主管 | 簽章 年 月 日 | 機關章戳 |  |
| 承辦人 | 簽章 年 月 日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 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矯正機關收容人， 得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、第 10 點）

二、 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

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、第 8 點、第 10 點）

三、 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或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 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 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、第 8 點、第 10 點、第 11 點）